

日本遠藤隆吉著
湖北覃壽公譯述

近世社會學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日本遠藤隆吉著
湖北覃壽公譯述

近世社會學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版



原著者 日本遠藤隆吉

譯述者 湖北覃壽公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上海四馬路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近世社會學譯者序文

社會學之爲科學，成立於十九世紀之末，視各科學，實爲最後之出現者也。維夫世界之人類，太古之初，迄於今日，其間之經過與現存，學者稱爲血緣時代，權力時代，人文時代，血緣時代者，部落與國家交界之時代也。權力時代者，神權，霸力，據有國家之時代也。人文時代者，各人之素能，革命之能力，進化之時代也。綜此三時代中，以一種政治專制，史掩罩我社會，僭竊我權力，又從而盜憎主人，以一家一人之故，擾亂我人類社會，相摩相盪者，千百年於茲矣。嗚乎，是皆社會學之爲科學，出世太晚，致若此也。今者此科學雖已成立，而此特種政治史之魔類，猶未絕跡於人間。其薦與蘿附於此魔者，勢焰猶未稍殺，遂令我人類社會之意志結合，乃不一一出於正誼之有象，仍屈伏於威壓之下，嗚乎！是豈我人類社會有樂於此，等於自然之法則乎？抑亦社會之眞精神，未曾發達，社會與國家之關係，未曾明瞭，而社會學之科學，未大曉然於人類故也。日本遠藤隆吉博士著近世社會學一書，其主要之論旨，在於意志結合，其重要之關係，一在於人與人，又一在於人之與國家。社會學之內容若此，然則隨人類之

進化人與人之正誼，人與國家之正誼，殆如月。月經天，江河緯地，不可以一瞬磨者滅，不言而可知。民國成立，以民主精神標榜者，八稔於茲矣。乃觀其內容，則人與人泯泯勞勞也；人之與國家渾渾噩噩也，或則若有胸而無心者；或則若秦越人之視肥瘠者，是何說哉？是則由於無統系之科學，以爲之指導，爲之糾正耳。譯者憂之，爰取遠藤氏之著，改爲漢文，闡釋其奧妙，以告我國人。(一)俾今日人類「社會統系」之學說，得浸及於吾國。(二)以今茲綦重若此之科學，而坊間尙未有發見者，得以此爲作始。(三)爲此數千年帝制蛻化之新民國，立最新之論鑑，俾民國之基礎，以正誼而鞏固社會，以正誼而進步。區區微指，實在於是，是爲序。

凡例

一 編中對於原文，有極少之去取酌改者，如下列：（一）關於風俗習慣，所引用之點，偶有改爲中國者，是蓋求其適合於自國之情形也；（二）關於國體者，原著在前清時代，譯述在民國時代，故改其語氣，是亦事勢不得不然者也；（三）原文本論第七章，第十一節，標題有民主國體字樣，譯者以其文中，於民主關係論旨未詳，知其立於萬世一係君主之下，有囁嚅未伸之隱，故爲改標今題，蓋求文與題之相稱也；（四）於原文所引諸家之說，不重要而過繁複者，有刪去之處，蓋爲省腦力起見也。

一 編中偶有加以『』（）等符號，爲原書所無者，蓋爲剪裁文字，求其便當起見，閱者諒之。

一 編中多引用中國，日本，朝鮮三國之歷史，著者於其凡例中，已明言（本於西方人士，所不注意之旨趣）云云，譯者以社會學，當合社會史上翔實之現象，茲之引用，於吾國既足以供論鑑，而又爲西人者治社會學者所未及知，故揭原著之言，以

告閱者。

一 著者論社會史，謂中國，日本及朝鮮，數千年之史，皆是關係於一人，一家之政治專制史，（中國之雖有儒林，游俠，貨殖等傳，然皆以之系屬於帝王權力之下。）以一人，一家，掩蔽全社會，深爲惋惜焉。是等高遠理論，爲吾人所未及，特爲揭出之。或者於來日之民國進化，有裨益於萬一乎？

一 編中所引橫行文字，除德意志文字外，其他如希臘，辣丁，英法等文字，皆譯者所未逮，祇能依於著者之意爲之逐譯耳。實未敢云，窺其高深也。閱者幸有以匡正其不逮。

譯者謹誌

近世社會學目次

序論

第一章 本書之內容

第二章 本書之材料

第三章 社會學之爲科學乃記述的歸納的科學

第四章 社會學研究法

第五章 社會學之對象

第六章 社會學問題之深淺

第七章 社會學研究法與系統

本論

第一章 從來諸方面之研究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社會與外界關係之研究

第三節 研究關於社會之法則

第一 物理學的法則

第二 生物學的法則

第三 社會學的法則

第四節 社會主觀的因子之研究

第一 慾望

第二 社會之主觀的基礎

第五節 關於社會心意之研究

第六節 關於社會結合之研究

第七節 關於社會進動之研究

第八節 社會之統計學的研究

第一 年齡構造

第二 都會之增大較村落之增大也速

第三 出生之數與米價相反

第四 自殺之數因國因月而異

第五 犯罪數與米價爲比例

第六 結論

第九節 關於社會發達之研究

第一 自原始人類迄於母系之發生

第二 自異族結婚迄於父系之發生

第三 經濟上之影響與社會之合同

第四 餘論

第十節 結論

第二章 從來之社會學系統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士便沙氏之社會學

第三節 哇朶氏之社會學

第四節 拉寸和赫爾氏之社會學

第五節 薛甫勒氏之社會學

第六節 士模爾隱遜托氏社會學

第七節 帕赧妥氏之社會學

第八節 士達肯別爾庫氏之社會學

第九節 庫姆布若維其氏之社會學

第十節 踏爾朶氏之社會學

第十一節 溺頂古士氏之社會學

第十二節 丟爾開姆氏之社會學

第十三節 細姆蔑爾氏之社會學

第十四節 結論

第三章 社會學之問題

第一節 諸家之說各有當處

第二節 常識與社會

第三節 社會之發達觀

第四節 狀態的立脚地

第五節 細姆蔑爾氏之說

第六節 湊合說

第七節 檢察他之科學

第四章 意志論

第一節 意志之構造

第二節 意志不自由論

第三節 意志之確實性

第四節 意志結合之心理學的意味

第五節 意志結合之心理學的結果

第六節 意志與勢力

第七節 意志影響之條件

第八節 意志離反現象

第九節 意志之統一

第五章 意志結合之條件

第一節 意志發表之機關

第二節 意志結合之機會

第三節 意志結合之手段

第四節 意志結合之樣式

第五節 意志結合之原動力

第六節 意志結合與個人全體

第六章 意志結合之種類及系統

第一節 就於社會組織

第二節 主權及國家

第三節 社會中樞

第四節 機能團體

第五節 社會心意

第六節 傳說團體

第七節 流行團體

第八節 交際團體

第九節 家族團體

第十節 繼承團體

第十一節 結論

第七章 意志結合之標準

第一節 述明本章之意味

第二節 羣

第三節 血緣團體

第四節 異族結婚與一夫多妻

第五節 祖先崇拜與長子相續

第六節 血緣團體之結合

第七節 人口之移住與人種之夾雜

第八節 主權者之人格與霸者之勃興

第九節 階級之觀念與人格之概念

第十節 都會生活與家族之觀念

第十一節 團體依於社會狀態而不同

第十二節 結論

第八章 社會的結果

第一節 社會之富

第二節 於個人行為有非社會的耶

第三節 數量的觀察

第四節 自殺

第五節 社會學與他科學之關係

第六節 社會現象與其外形

第七節 個人的利己主義之發達

第八節 晏孟氏之人類社會學

附錄社會史之論目次

第一章 歷史一般

第一節 歷史之詮定

第二節 學問研究法與歷史

第三節 最古之歷史

第四節 歷史之諸體

第五節 社會史之必要

第二章 社會史之性質

第一節 文明史與社會史

第二節 社會史與畫

第三節 社會史之符號

第四節 社會史之心理作用

第五節 因果之概念

第六節 大段落

第七節 小段落

第八節 歷史家之分業

近世社會學
附社會史論
目錄終

目錄終